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9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源精电,证券代码:688337)自2023年1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2942820T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耐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耐数电子的全体股东(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驹、刘洁、邢国辉),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及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2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4.7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4.14%。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同日,收到史东伟先生通知的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发金融59号509号琴国际金融中心C33A层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盟、肖子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45。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洪波、王洪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洪波、王洪波出具的关于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6,340,208股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1.00《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6,340,208股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德恒OJ202302218-00002号

敬: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接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刘亚盟、肖子瑜于2023年12月22日14:05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6,340,208股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亚盟 见证律师: 肖子瑜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1.00《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6,340,208股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龙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龙、周俊安 职工代表监事:周俊安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7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龙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龙、周俊安 职工代表监事:周俊安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王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